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百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百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冀全贸易有限公司、百川燃气有限公司、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天津武清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西安维斯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涿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固安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廊坊百川燃气物流有限公司、三河市智汇热力有限公司、廊坊百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霸州市百川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三河市百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市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智汇热力有限公司、绥中大地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涿鹿大地燃气有限公司、高碑店市白沟大地燃气有限公司、肃宁县大地利华燃气有限公司、绥中大地燃气有限公司、献县大地燃气有限公司、百川燃气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百川能源（绥中）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河北磐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武清区九九热力有限公司、百川能源（固安）热电有限公司、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安徽国祯金鹰燃气有限公司、上海江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临泉国祯燃气有限公司、临泉县国祯盛源天然气有限公司、阜阳国祯允和油气销售有限公司、蒙城县和顺加油站有限公司、安徽国祯东明石化有限公司、阜南会龙国祯能源有限公司、阜阳国祯创亿车用燃料销售有限公司、阜阳国祯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货币资金、筹资管理、长期股权投资、物资采购、存货、天然气采购、天然气销售、安装管理、客户服务管理、维修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工程项目、成本费用、税务管理、会计与财务报告、合同与印章管理、全面预算、关联交易、服务采购、信息系统、反舞弊、信息披露、档案管理、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评价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货币资金、物资采购、天然气采购、天然气销售、安装管理、客户服务管理、维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关联交易、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总额/所有者权益	≥1%	0.5%—1%	<0.5%
利润总额	≥5%	3%—5%	<3%
资产总额	≥3%	0.5%—3%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合理的期限内，并未得到改正；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控制环境无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公司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整改不全面，不彻底；内部控制环境不完善；会计计量不及时、不准确，造成信息滞后或信息错误；财务制度或系统存在严重缺陷；会计科目确认依据不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一般缺陷	其他与财务报告有关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1500 万元	800 万元—1500 万元	<800 万元
发生安全事故，死亡率	≥3‰	1‰—3‰	≤1‰
发生安全事故，重伤率	≥10‰	3‰—10‰	<3‰，轻伤率≥10‰
人力或成本超出预算/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率	≥10%	5%（含）—10%	1%（含）—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缺乏民主决策程序；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出现集体违法违规案件；无法弥补的灾难性环境损害或职业健康危害。
重要缺陷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缺失或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对环境、职业健康造成中等影响。
一般缺陷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缺失或存在缺陷；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对环境、职业健康造成一定影响；其他非财务报表的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针对上年度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及时责成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通过跟踪监督检查，各单位已按时完成了全部整改。在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公司对上一年度存在缺陷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门跟踪检查，上年度存在的缺陷已整改到位。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定期进行控制测试，及时识别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遵循 PDCA 管理程序，通过计划、实施、检查、改进，不断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公司

相关管理部门针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可能出现的薄弱环节和高风险领域定期开展控制测试，并按计划实施各项审计，重点检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开展了子公司内控检查、资金等专项检查工作，对内控审计中发现的内控缺陷及时督促整改并跟踪检查，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为公司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在 2021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完善内部控制各项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东海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